

标段编号：2601-440311-04-05-73492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白花互通配套场地平整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16日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响立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滕雄 注册监理工程师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汕头市龙湖区排水防涝系统改造及配套设 施建设项目-金霞街 道子项目监理	项目总投资 6925.17 万元	97.4128	2025.01.21	汕头市 龙湖区
2	大浪时尚小镇环境提升与综合配套一期项目--浪荣路街区改造 工程监理	项目总投资 3175.44 万元	70.5086	2023.05.15	深圳市 龙华区
3	陆河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第二阶段）施工监理	项目总投资 7500 万元	65.2000	2023.11.14	汕尾市 陆河县
4	松岗街道洋熙路(芙蓉路-洋富路)新建 工程（监理）	项目总投资 3394.09 万元	61.7465	2024.12.25	深圳市 宝安区
5	玉律第六工业区综合 提升改造项目监理	项目总投资 4880.04 万元	46.8000	2023.06.26	深圳市 光明区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市政公用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157292XE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响立

成立日期 2011年08月29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83区游泳场馆负一层茶阅世界1-8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157292XE
注册号:	44030610566769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83区游泳场馆负一层茶阅世界I-81
法定代表人:	李响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8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8-2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2-0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滨江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麻阳分公司(注销),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萍乡分公司(注销),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注销),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注销),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英德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06日 15:28:8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项目管理; 建筑工程造价咨询; 建筑工程招标代理; 建筑工程监理; 建筑工程咨询; 建筑工程设计; 安全标准化辅导、评审; 安全技术咨询; 安全管理咨询; 安全培训; 政府采购(工程、货物、服务)代理及咨询服务; 建筑劳务分包; 价格鉴证评估; 税务服务; 财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司法鉴定服务。接受司法机构委托开展专业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06日 15:28:43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244060458

企业名称: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157292XE

法定代表人: 李响立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83区游泳场馆负一层茶阅世界I-81

有效期至: 至2028年04月1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18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pt.gdcic.net>

2、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白花互通配套场地平整工程
标段名称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白花互通配套场地平整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6.03.16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6.03.16

附件 2: 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白花互通配套场地平整工程监理（投标人填写）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 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 年 03 月 16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进行顺利，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年03月16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滕雄	性别	男	年龄	46
职务	项目总监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11198004065637	手机号码	13535065887
参加工作时间	2005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5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44016494			
近3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3、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汕头市龙湖区排水防涝系统改造及配套设 施建设项目-金霞街 道子项目监理	项目总投资 6925.17 万元	97.4128	2025.01.21	汕头市 龙湖区
2	大浪时尚小镇环境提 升与综合配套一期项 目--浪荣路街区改造 工程监理	项目总投资 3175.44 万元	70.5086	2023.05.15	深圳市 龙华区
3	陆河县乡村振兴人居 环境整治项目（第二 阶段）施工监理	项目总投资 7500 万元	65.2000	2023.11.14	汕尾市 陆河县
4	松岗街道洋熙路(芙 蓉路-洋富路)新建 工程（监理）	项目总投资 3394.09 万元	61.7465	2024.12.25	深圳市 宝安区
5	玉律第六工业区综合 提升改造项目监理	项目总投资 4880.04 万元	46.8000	2023.06.26	深圳市 光明区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市政公用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业绩 1：汕头市龙湖区排水防涝系统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金霞街道子项目
监理

监理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GF-2012-0202)



委托人：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人：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度等,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排水防涝系统改造及配套设建设施项目-金霞街道子项目监理

2.工程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金霞街道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汕龙发预〔2022〕20号、龙湖发改投审〔2024〕49号

4.资金来源: 通过申报债券资金和申请上级补助解决

5.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区管道路雨污分流建设:于区管路新建及改扩建 DN300-400 污水管道,长度约为 2.71 公里, DN300-800 雨水管道,长度约为 6.99 公里。

(二)排水单元排口接驳完善及错混接整改:改造区管路错混接节点 321 处,新建 DN300-400 雨水管道,长度约 0.30 公里,新建 DN300-600 污水管道长度约 3.79 公里。

(三)区管道路管道缺陷修复:根据项目“洗井、洗管”成果,实施排水管网病害缺陷修复 897 处,其中非开挖方式实施修复 460 处,开挖方式实施修复 437 处。

(四)区管道路内涝点综合治理:于丹霞南街、丹霞南二街、丹霞北二街、环碧东街、龙湖南路金谷庄出入口等多处新建及改扩建 DN600-800 雨水管道,长度约为 1.26 公里, DN300-400 污水管道,长度约为 0.3 公里,丹霞南二街新建雨水管交龙湖沟出水口处新建 DN800 闸门井一座。

6.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项目预算审核总投资 80618806.57 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69251768.45 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528047.33 元(其中建设工程监理费为 1036307.23 元,已根据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下浮 35%),工程预备费 3838990.79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理子系统 (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便民服务”申请保函/保证保险提交。(说明：检验真伪时，可登录系统，点击“保函展示验真查询”，输入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点击“验真”可查验对应项目的电子保函(保险)缴纳情况)。

4.采用纸质保函的，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企业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或由建设项目所在地或非项目所在地的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或其他担保机构签订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5.履约担保有效期应不少于合同服务期。招标人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6.履约保函在服务完成或有效期满后1个月内退还。

十、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一、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15年1月21日。

2.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经办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监理人(盖章)：_____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经办人：林工

地 址：_____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环观南路96号仁山智水 G2 栋 2101

电 话：0755-25113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4500059600001

业绩 2：大浪时尚小镇环境提升与综合配套一期项目--浪荣路街区改造工程监理
监理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CGJ-QQB-2023051001



大浪时尚小镇环境提升与综合配套
一期项目--浪荣路街区改造工程
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大浪时尚小镇环境提升与综合配套一期项目--
浪荣路街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人：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陈启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83602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10号国鸿工业园1栋4、5楼

联系人：吴工 联系方式：29180165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继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157292XE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环观南路96号仁山智水G2栋2101

联系人：郑炎锋 联系方式：1867008886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浪时尚小镇环境提升与综合配套一期项目--浪荣路街区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大浪街道浪荣路，全长约 1.3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外立面装饰工程、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电气工程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II 级
5. 投资性质：财政资金
6. 工程概算投资额：3175.44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响应文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项目监理班子情况配备情况表》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

优先次序来判断：

- (1) 补充协议和澄清文件；
- (2) 本合同及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文件、补遗文件）；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本合同当事各方包括工程监理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补充协议、补充条款、附录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关于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等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_____ / _____

市政公用工程：大浪时尚小镇环境提升与综合配套一期项目—浪荣路街区改造工程量清单
所涉及的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_____

其他工程：_____ / _____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谢福清，身份证号码：44092419740726589X，注册号：44009758

五、签约酬金

1、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柒拾万伍仟零捌拾陆元柒角肆分（¥705086.74）。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理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67.151118	3.357556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甲方审查确认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但按照《深圳市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应由区财政评审机构评审的项目则以其评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

2、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0 1514 5000 5960 0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六、工作期限

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以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5月15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为签名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龙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
 背支行

户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户名：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55400058011111

账号：4420 1514 5000 5960 0001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
 10号国鸿工业园1栋4、5楼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环
 观南路96号仁山智水G2栋2101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签约地点：深圳市龙华区_____

业绩 3：陆河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第二阶段）施工监理

监理合同关键页

陆河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第二阶段）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陆河县农业农村局

监理人：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本合同通用条件第1.2.2款规定的顺序。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阶段监理（包括工程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等）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按本合同通用条件第2.2.1款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本合同约定和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报告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第一次工地会议前7天内提交监理规划、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监理月报、专项报告完成后3天内提交。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双方约定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监理工作酬金的计算

本合同价为暂定价，为人民币652,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俩仟元整），被视作从项目实施到竣工验收结算全过程监理服务等工作发生的费用。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项目实际投入的建安费用比例支付监理费用，本项目建安总投资750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相应的监理费用652,000.00（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俩仟元整），即投入建安费用1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支付相应的监理费用为8.69333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万陆仟玖佰叁拾叁元叁角整）。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完成投入的建安费用/1000万元×8.69333万元=合同最终价格。

承包人提交本项目请款资料经发包人确定后的7日内，发包人支付相应的监理费用；监理工作全部完成后，发包人支付剩余的监理费用，不留尾款。

5.3 支付酬金

监理工作酬金的计算方式： $\text{监理工作酬金} = \text{实际完成工程量} / 7500 \text{万元} \times 65.2 \text{万元} = \text{合同最终价格}$

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1	施工合同签订后7天内	合同暂定价的30%	19.56
2	甲方支付工程进度款时	与工程进度匹配的监理工作酬金的100%	待定
3	工程保修期满结束	合同最终价格的100%	待定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text{附加工作酬金} = \text{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times \text{正常工作酬金} \div \text{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text{附加工作酬金} = \text{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 \times \text{正常工作酬金} \div \text{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text{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 = \text{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 \times 2\%$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陆河县农业农村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陆河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第二阶段）施工监理，已接受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监理报酬清单；
- (7) 监理大纲；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贰仟元整（¥652000.00）。

4. 总监理工程师：尹杰/00666249。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结束。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陆河县农业农村局（盖单位章） 监理人：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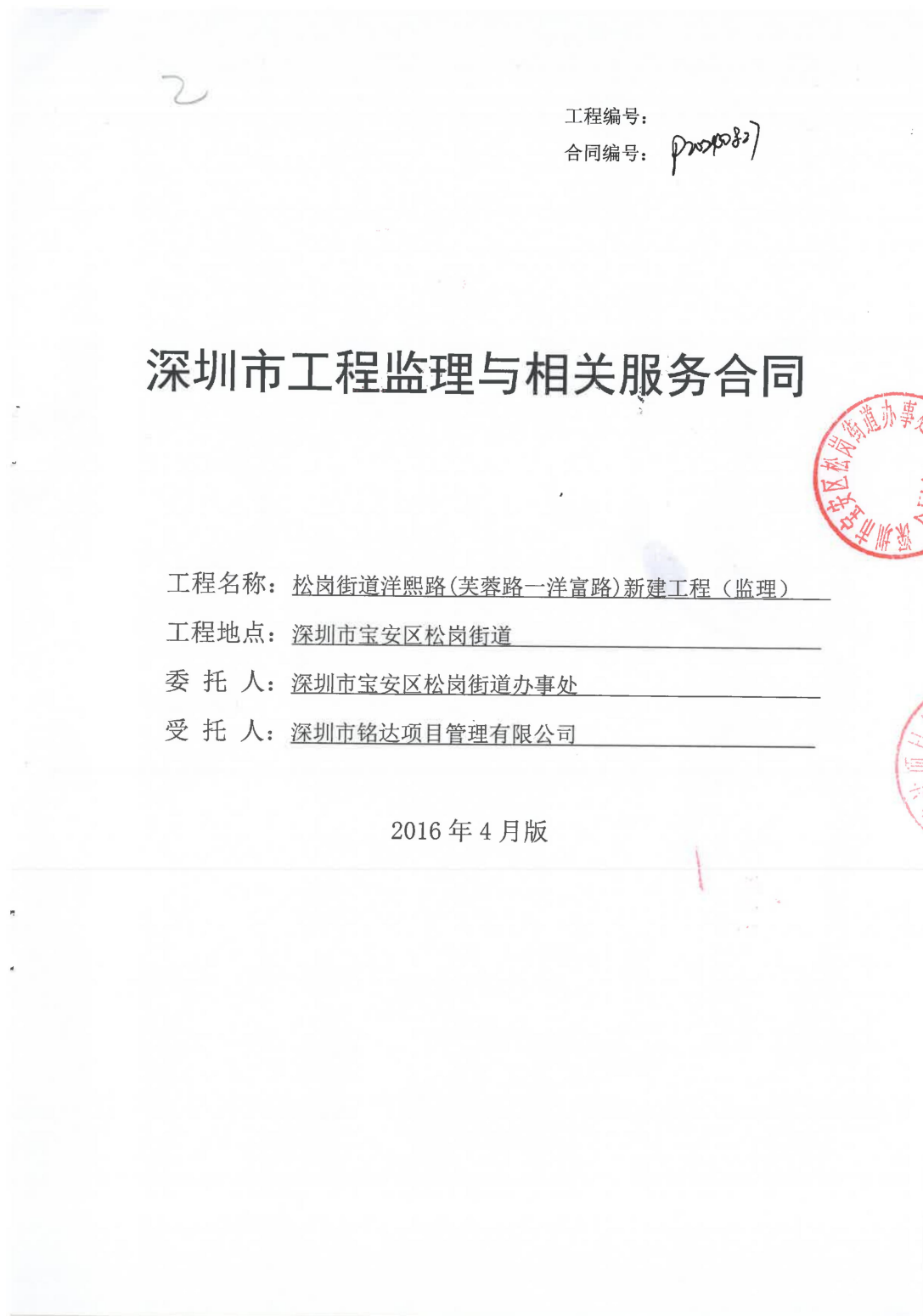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签]

日期：2023年11月14日

日期：2023年11月14日

业绩 4：松岗街道洋熙路(芙蓉路—洋富路)新建工程（监理）

监理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洋熙路(芙蓉路—洋富路)新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北接现状芙蓉路,西接设计洋富路,道路全长约 620m,规划红线宽 18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机动车道、人行道,新增绿化,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电气、燃气、多功能智能杆等)等。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电气工程(含电力、通信、照明工程)、燃气工程、海绵城市等项目概算总投资 3394.09 万元,其中,建安费 2628.49 万元。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二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3394.09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2628.49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松岗街道洋熙路(芙蓉路—洋富路)新建工程(监理)合同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黄辉濠, 身份证号码: 440506199004291713, 注册号: 44034430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 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陆拾壹万柒仟肆佰陆拾伍元整(¥61.7465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58.806196	2.940310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14 日止, 总计 1018 日历天(具体起始日期以项目总监开工令为准)。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 2025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止, 共 289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 2026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14 日止, 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12.25。
2. 订立地点: 松岗街道办。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住所:

受托人: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
环观南路96号仁山智水G2栋2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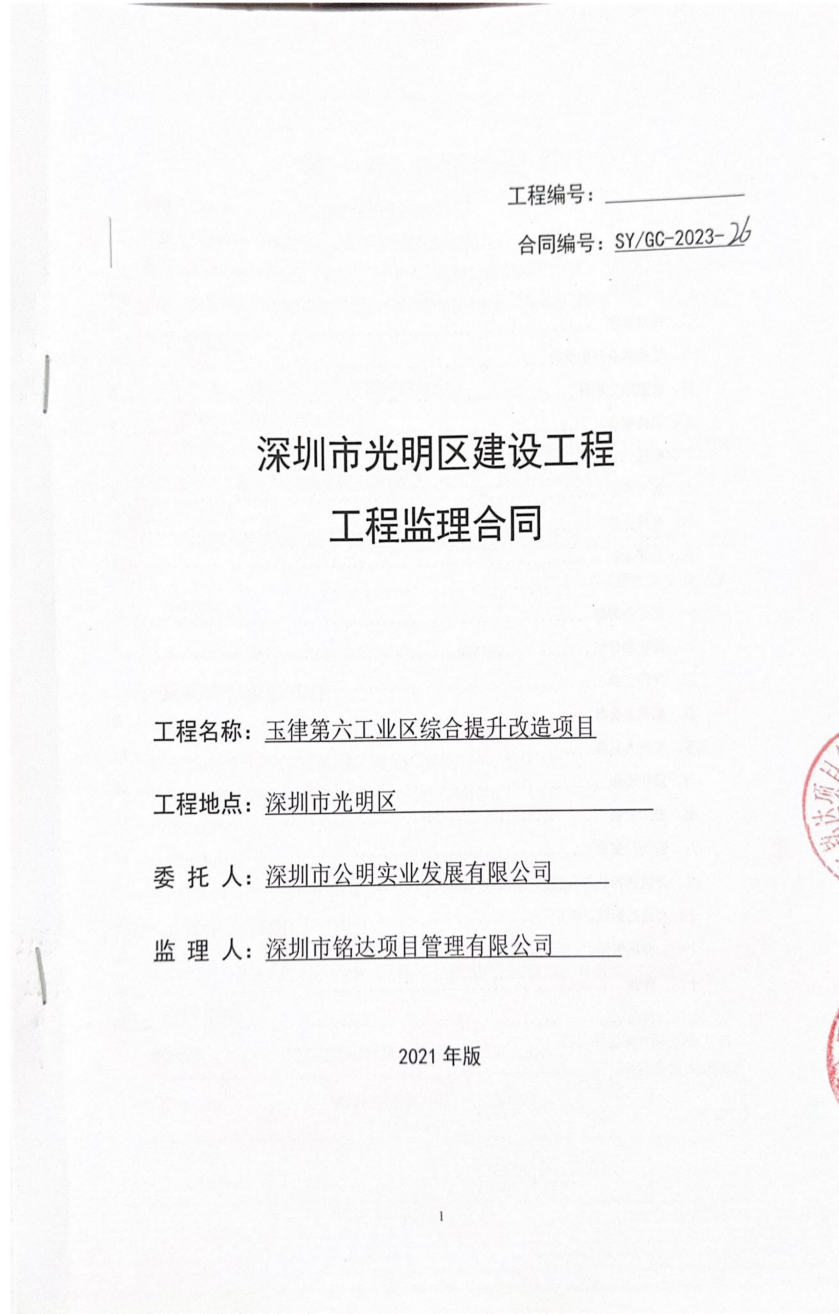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 44201514500059600001
电话: 0755-25113888
传真: /
电子邮箱:

业绩 5：玉律第六工业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监理
监理合同关键页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公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玉律第六工业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玉律第六工业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对玉律第六工业区进行综合提升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园区道路面层提升、园区建筑立面提升、园区绿化景观提升、通信线路下地、附属配套设施提升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改造估算金额为5931.85万元，其中建安费为4880.04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谢福渣，身份证号码：44092419740726589X，注册号：44009758。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肆拾陆万捌仟元整（¥468000元）。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	/	/	/

	小计(A)	95%	44.4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80%	37.44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15%	7.02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	5%	2.3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该工程监理合同酬金计算方法：监理服务酬金总额度暂定为：46.8万元（中选金额）。监理人向委托人申请支付监理服务酬金时以玉律第六工业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的施工合同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根据《转发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号）计算收费标准，按监理人报价的下浮费率 52.61%重新核算金额。审核结果一经确认，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费用结算以审计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预计 150 天，自 2023 年 7 月 6 日始，至 2023 年 12 月 3 日止。（实际施工阶段监理期限以开工令审批日期为准）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肆份，监理人贰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06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方：深圳市公明实业发展（公章） 监理人：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环境

南路 96 号仁山智水 G2 栋 21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坚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401266611

电 话：

电 话：0755-25113888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帐 号：44201514500059600001

邮政编码：518000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件

合同通用条件是作为格式文件规定的工程通用的合同条件。合同通用条件与合同专用条件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件，当合同专用条件与合同通用条件之间有不符之处，以合同专用条件为准。

合同通用条件中的斜体字条款在合同专用条件中有进一步的阐述。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一、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名词或术语，除文中另有要求和说明外，应具有本条所指的含义：

(a) (I)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II)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III)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IV)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V)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VI)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VII) “审计部门”指光明区审计局等负责对包括本项目在内的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的政府专门机构。

(VIII) “发改部门”指光明区发展改革局等负责对包括本项目在内的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批复的政府专门机构。

(b) (I) “合同”指合同条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